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陳宇嘉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愛馨會館」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教育部函送本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陳宇嘉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期間，亦兼任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勵馨基金會）董事長及「愛馨會館」負責人，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之3等相關法令，本案經調閱銓敘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臺東縣政府、勵馨基金會等卷證資料，又陳宇嘉副教授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30日函復相關資料，已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陳宇嘉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期間，就兼任主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主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該校研究發展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

據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2781號函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陳宇嘉副教授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主任，並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學生事務處主任(支領簡任第10職等主管加給)，該校研究發展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

(三)綜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陳宇嘉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主任，並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學生事務處主任，其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期間，就兼任主任之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勵馨基金會係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亦係公益性財團法人，陳宇嘉副教授兼任該會董事長未受領報酬，嗣於103年10月15日經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許可兼任，惟其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0月14日止，未經許可期間，因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無移送懲戒之必要，惟該校原處分失之過輕，且不符該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11條規定，該校應予檢討改進。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依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下稱新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

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限縮。依新法第2條規定之違失條件較限縮，新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5年追懲時效較短，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二)查勵馨基金會係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亦係公益性財團法人。

1、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7月4日社家婦字第1050500843號函，勵馨基金會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77年4月15日北市社四字第12597號函，許可設立，並經內政部90年12月11日台(90)內中社字第9073600號函，同意改隸為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2、該會係本著耶穌基督博愛精神，關心兒童、少年、家庭及社會教育問題，並設置收容機構及關懷輔導中心，及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從事兒童、少年、婦女及其家庭問題之關懷、諮詢、輔導、治療工作，董事長為無給職，對外代表該會，此有該會捐助章程第3條、第4條、第7條及第8條等規定可稽。

(三)陳宇嘉副教授兼任勵馨基金會董事長未受領報酬。

1、勵馨基金會105年6月24日馨總字第1050090065號函，按該會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董事長、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如經遴聘或連選得連任之。故陳宇嘉副教授自98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兼任該會第8、9屆董事長期間，未受領報酬。

2、據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100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示，陳

宇嘉副教授兼任勵馨基金會董事長之期間，無受領董事長之報酬。

(四)陳宇嘉副教授兼任該會董事長嗣於103年10月15日經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許可兼任。

1、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05年8月4日南護專人字第1050005980號函，陳宇嘉副教授曾於103年10月15日向該校提出申請兼任勵馨基金會董事長一職。

2、陳宇嘉副教授於105年8月30日書面陳述，其兼任勵馨基金會董事長一職，前於103年10月15日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提出正式申請，並獲得校方許可。

(五)陳宇嘉副教授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0月14日止，未經學校許可兼任該會董事長之行為，因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無移送懲戒之必要，惟該校原處分失之過輕，且不符該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11條規定，該校應予檢討改進。

1、依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2條之說明：「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二、……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

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 2、查陳宇嘉副教授，長期（20年來）出錢出力為弱勢婦女募款，進行社會救助工作，為弱勢服務工作不餘遺力投入，成為社會工作專業之實踐者。又其在勵馨基金會為學生爭取實行社工實習機會，讓學生得到職場實習教育，而學生也獲得擔任志工機會，得到社會參與之成長。從中豐富了教學品質及內容，是一種產學合作之學習，得以教學相長，並未影響公務之教學及行政事務。陳宇嘉副教授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未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依前揭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2條之說明：「……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核其所為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3、又查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於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口頭警告，又該校於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考量陳宇嘉副教授擔任勵馨基金會董事長，係屬公益性質且未領取報酬，決議再次予以口頭警告，另請其於一年內擔任校內外公益志工50小時。陳宇嘉副教授兼任該會董事長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且屬公益服務，亦未領取報酬，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

議懲處，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依前揭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2條之說明：「……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故其已受懲處，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移送懲戒之必要，惟其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0月14日止，未經該校許可之兼任行為，確有不當，依該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11條規定：「……；專任教師(教官)之獎懲案件，得以函勉或『書面告誡』方式辦理。」該校原處分「口頭警告」失之過輕且與上開規定不符，該校應予檢討改進。

- (六)綜上，勵馨基金會係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亦係公益性財團法人，陳宇嘉副教授自98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兼任該會第8、9屆董事長期間，未受領報酬。又其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兼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主任，並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學生事務處主任。惟其遲於103年10月15日始向該校提出正式申請，並獲得校方許可兼任。其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0月14日止，未經許可兼任勵馨基金會董事長之行為，因其兼任勵馨基金會董事長期間，未支領報酬，且長期投入社會公益，並產學合作，教學相長，未影響教學，亦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又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予其口頭警告，並請其於1年內擔任校內外公益志工50小時，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依前揭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2條之說明，核無移送懲戒之必要，惟該校原處分失之過輕，且不符該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11條規定，該校應予檢討改進。

三、「愛馨會館」係合法登記之旅館，亦作為婦女準備性就業職場及緊急庇護安置場所，具有公益性質，陳宇嘉副教授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未曾參與經營，未曾出資金額，亦未受領報酬，其純粹服務公益之行為，因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無移送懲戒之必要。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

(二)「愛馨會館」係合法登記之旅館。

「愛馨會館」係合法登記之旅館，此有臺東縣政府100年8月15日、104年6月8日核發之旅館業登記證、申請登記申請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供參。

(三)「愛馨會館」亦作為婦女準備性就業職場及緊急庇護安置場所，具有公益性質。

勵馨基金會100年7月19日第8屆第12次董事會之「愛馨會館營運報告書」，說明「愛馨會館」的定位，使命在於運用資源協助服務對象，又「愛馨會館」亦作為婦女準備性就業職場及緊急庇護安置場所，具有公益性質。

(四)陳宇嘉副教授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未曾參與經營，未曾出資金額，亦未支領報酬。

1、陳宇嘉副教授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之期間。

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嗣勵馨基金會於104年1月19日舉行第10屆董事會改選，陳宇嘉副教授自該日起卸任該會董事長及「愛馨會館」負責人，此

有勵馨基金會104年11月4日馨總字第1040020074號函及104年5月27日馨總字第1040020031號函可稽。惟據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99年5月12日南區國稅東縣三字第0993001193號函，准予「愛馨會館」變更登記負責人為陳宇嘉。另據臺東縣政府於100年8月4日府觀管字第1005002615號函，同意變更備查，變更登記「愛馨會館」負責人為陳宇嘉，嗣該府於104年5月29日府財商字第1040106402號函，准予變更登記「愛馨會館」負責人為紀○容，又該府105年6月24日府觀企字第1050114408號函復本院，陳宇嘉擔任「愛馨會館」負責人期間，自100年8月4日起至104年5月29日止。

2、陳宇嘉副教授未曾參與經營，未曾出資金額，亦未支領報酬。

(1) 勵馨基金會與「愛馨會館」為委任契約關係，於100年5月1日簽訂「勵馨基金會附設臺東愛馨會館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二者形式上雖各自獨立，實質上則由該會基於公益目的督導「愛馨會館」之經營，而「愛馨會館」之人事、請購、營運事務，陳宇嘉副教授未曾參與經營。

(2) 「愛馨會館」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乃承繼福爾摩沙商務旅店而來，勵馨基金會及負責人陳宇嘉均未出資或增資。

(3) 陳宇嘉副教授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之期間，「愛馨會館」未支付薪資或酬勞，此有「愛馨會館」歷年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可稽。

(五) 陳宇嘉副教授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純粹服務公益之行為，因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無移



送懲戒之必要。

- 1、「愛馨會館」為勵馨基金會各項社會福利工作項目轄下之「多元就業」部門，為弱勢職業訓練之社福業務。又「愛馨會館」是一個婦女弱勢案主職業訓練場域，多年來已成為具有社會貢獻之職場，每年協助推動各種偏鄉救助計畫經費，以補足不足款項，許多婦女受訓結業之後，獲得職能，紛紛取得工作機會，養活一家人，全家人因此脫貧。
- 2、陳宇嘉副教授形式上因勵馨基金會委任而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而其實質上未曾參與該會館之營運，其純粹基於服務公益之理念，而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核其所為，應無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無移送懲戒之必要。

(六)綜上，「愛馨會館」係合法登記之旅館，亦作為婦女準備性就業職場及緊急庇護安置場所，具有公益性質，陳宇嘉副教授因受勵馨基金會委任而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惟該會館之營運，實質上係由該會執行長、副執行長、臺東分事務所主任予以裁示及監管，陳宇嘉副教授未曾參與經營，未曾出資金額10萬元，亦未支領報酬，其純粹係服務公益，縱然，其涉及形式上掛名兼任「愛馨會館」負責人之違法行為，惟依前揭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2條之說明，其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予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故其兼任之行為，未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亦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無移送懲戒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教育部參考。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請該校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劉德勳**